

附件 4

2025 年度部门（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盖章）

2026 年 5 月 12 日

（此页为封面）

2025 年度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负责对全市污水处理厂行业的监督管理，其具体工作有：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管、水质检测达标排放、污泥处理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费协助征缴、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中心城区移动式（临时）污水处理设备的监管、协助处理污水处理厂回购谈判、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置服务费的核定、全市污水处理行业系统的数据统计与平台上报等。

机构情况：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为正科级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隶属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我中心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合计 487.91 万元，包括：

（1）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403.6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27.86 万元，津贴补贴 12.39 万元，奖金 91.98 万元，绩效工资 65.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85 万元，伙食补助费 10 万元，医疗费 4.92 万元；（2）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4.15 万元，其中：退休费 43.73 万元，医疗费补助 5.5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万元；（3）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30.1万元，其中：办公费2万元，邮电费1万元，劳务费1.42万元，工会经费14.94万元，福利费2.59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9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中心专项资金为财政代编，2025年我中心下达项目资金161.0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资金11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50.03万元），实际支出102.54万元；另外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项目经费上年结转资金下达40.25万元（该经费属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为污水处理监督系统平台建设费用），实际支出2.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我中心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十分重视。中心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绩效跟踪监控制度。中心主任胡斌亲任领导小组组长，支部副书记付宾任副组长，中心支部委员任小组成员，各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监督，我们

采取调查分析相关文件资料及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等形式，对我中心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预算资金安排基本原则

1、按预算收入确定支出计划。原则上资金性质和用途不变，尽可能保障人员支出，压缩公用支出。我中心基本支出 487.91 万元预算收入全部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支出，工会经费及离退休人员费用。

2、维护预算严肃性。严格按照下达的文件要求执行预算，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却需要变更和调整的，须报中心领导批准后执行。

3、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预算资金安排具体办法

按照市编制办文件核定的我单位实际在编在岗人数，以人秘科提供的报经市人事局审批后的在职职工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及离退休职工基本离退休费和离退休补贴标准为依据，核定单位工资总额。

（四）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根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评价，我中心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37 分。

1、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2025 年我中心全年预算数 708.04 万元，2024 年全年执行数为：59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73%，达到目标值的良好水平。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2025 年实际支付三公经费总额为 2.25 万元，严控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支出，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3、项目支出管理规范 and 绩效情况：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数和项目管理条例执行，绩效评定结果为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2025 年市中心城区投入运营的七座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 11535.3 万吨(进水)，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达 69.45%，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COD）21740.11 吨，生化需氧量（BOD）10869.43 吨。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提标改造现场督办共 110 余次，针对运营所存在问题，共下发整改督办函和警告函 15 份，召开生产监管工作例会 4 次，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运行效益的发挥。全年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核定各污水运营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合计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 14664.74 万元。

(2) 中心水质监测监督管理科每月不定期对中心城区投入运行的 7 家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及污泥进行抽样监测，2025 年共计抽样监测 58 个批次，累计出具检测报告 309 份，共检出水超标情况 3 次、污泥超标情况 14 次。全年共出具通报 5 份，下发督办函 13 份、预警函 3 份。此外，组织开展了市中

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水样留样复测考核和标准样品盲样考核，考核总体合格率为 100%。

(3)在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方面：在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方面，先后就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泥处置应急预案、处置数量核实和污泥处置费审核拨付召开污泥处理处置专题会议，建立报表、台账制度，实行每周至少一次对地磅计量进行跟踪督查，核准污泥处置量，严把污泥处置服务费审核关，及时纠正污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025 年全年共处置污泥 49774.51 吨，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核定污泥处置费用 1090.06 万元，有效保障了污泥处理环节的规范运作。

(4)2025 年度，我中心对羊角山垃圾渗滤液处置现场地表植被进行了两次修剪和清理，改善了掩埋场的生态环境，降低了异味与扬尘污染及火灾隐患，提升了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质量；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渗滤液水质变化情况。全年 365 天安排专人值班，保证调节池液位降低到有效液位，防止渗滤液从调节池溢出，有效地杜绝了对北港河的污染。。

(5)积极推进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岳阳市智慧城市整体特许经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和《关于对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意见》，“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由岳阳市交投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建设。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11 月 20 日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竣工验收，全市(县、

区) 18 家污水处理厂已全部纳入平台监管, 目前监控平台系统在全市污水处理行业监管工作中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6) 2025 年度污水处理费收费工作完成征缴财政 10650 万, 超额完成征缴任务。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具体工作任务: 我中心高度重视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 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①积极解决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相关问题: 一是积极解决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剩余回购款的问题, 2025 年 8 月, 市财政局已向岳阳鹏鹄支付了全部剩余回购款; 二是为保证南津港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的合法合规性, 经市司法局审查和市政府批示同意后, 于 7 月顺利完成了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签订。②认真推动解决北控诉讼湖滨污水处理厂回购款支付问题: 根据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调解书和市政府关于岳阳北控公司诉讼调解补偿款剩余款项支付事宜专题调度会精神, 截至 2025 年 11 月市财政局和岳阳三峡水环境公司累计已向岳阳北控湖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支付的金额为 1.023 亿元。③完成市三峡 PPP 项目一期运营维护协议的签订: 积极与岳阳三峡就 PPP 项目一期的存量污水处理厂和非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维护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 组织开展多轮谈判, 于 10 月正式签订污水处理厂和非污水处理厂项目两个运营维护协议。④圆满完成三峡 PPP 项目(一期)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局党组的授权, 我中心对三峡 PPP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对 6 个新建子项目从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进度管理、

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⑤认真推进运营期绩效考核、服务费单价测算及按效付费工作：一是顺利完成了市三峡 PPP 项目一期运营期绩效考核工作。我中心组织岳阳三峡、第三方机构多次协商研究后拟定了《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一期）运营期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在局领导组织下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城管局顺利完成了市三峡 PPP 项目一期运营期绩效考核评价（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二是全力推进市三峡 PPP 项目一期存量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单价测算及按效付费工作。我中心以“尊重事实，响应政策”和“据实结算，按效付费”为原则，在局领导组织下与岳阳三峡就市三峡 PPP 项目一期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测算和按效付费方案进行了多次谈判，双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后，于 12 月初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城管局去函征求意见，待意见反馈并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将签订相关协议。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缺乏准确性。由于项目执行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因而造成预算编制数和实际发生数存在差异，影响了预算收支的准确性。

（二）足额安排公用支出

近年来单位具体职能工作有所增加，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繁杂，但预算中未有相关经费安排，建议能提高公用支出预算比例，保障我中心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政策精神，增强各科室人员对绩效考核的重视度。

（二）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保障系统，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增强各科室之间的沟通，了解各科室的基本情况与其相关需求。

（三）加强单位预算的绩效评价。建立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考评制度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制度保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要不断完善绩效考评办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中心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评定指标对各绩效指标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6.37 分。

（二）我中心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得分 93.37 分，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项目得分 87.6 分。

（三）我中心将在按时将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交上级主管部门挂网公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